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医用胶片等 4 类医用耗材 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医疗机构、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各联盟工作安排，确保天津市组织开展的京津冀“3+N”联盟医用胶片类、河南省组织开展的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共 4 类医用耗材（下称“4 类医用耗材”）中选结果在我省平稳落地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参与报量的所有医疗机构，鼓励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二、执行清单

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必须通过吉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进行采购，具体中选清单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

三、执行时间和周期

本轮4类医用耗材吉林省中选结果将于2026年5月11日正式执行，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执行后库存清理工作。其中医用胶片类耗材采购周期为2年；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耗材采购周期为1年；4类耗材的采购周期分别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采购期限。上述4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

四、相关要求

（一）做好中选产品挂网工作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4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和非中选产品的挂网工作，及时组织建立配送关系。鼓励非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按照性能与价格相匹配的原则，将价格调整到合理水平。

（二）做好任务量分配和序时进度监测及预付金调度工作

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负责4类医用耗材集采在“吉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综合监管-集采耗材执行进度管理和预付金调度管理”模块上线及相关数据标准化工作。各级医保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可通过综合监管功能模块查询下载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生产（经营）企业可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zx.jl.gov.cn/>），点击药械招采子系统，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登录后进入招采子系统首页，点击综合监管模块，点击协议量查看页面。未按要求在吉林省挂网的

中选产品，其最终约定量视为放弃。各级医保部门可通过该模块开展常态化采购序时进度监测工作，及时调度各统筹区预付金拨付情况。

（三）签订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各级医疗机构应按照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各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吉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https://wt.hs.ybj.jl.gov.cn:18443/hallEnter/#/unitLogin>进入交易系统，在“合同管理”模块中的“合同新建”子模块中下载《操作手册》，完成三方协议的网上签订工作），医疗机构应及时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规范采购和使用

本批次4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吉林省中选产品必须按照中选价格执行网上采购，严禁二次议价。医疗机构作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购销合同完成中选产品采购量并及时结清货款，对于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医疗机构将按照相应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仍应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五）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各中选生产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选择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以确保中选耗材的供应。中选耗

材可由中选企业直接配送，或自主选择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配送。

